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2號

被告 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545元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。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11萬2,577元，應徵裁判費仍為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86元（參114年度勞簡字第174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174元【計算式：1,760-586元=1,174元，依第一審判決

01 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
02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確定為1,174元，並均應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